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4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5 ～ 17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8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 ～ 21

(二)明細表

1.勞務收入明細表---------- 23

2.銷貨收入明細表---------- 24

3.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5

4.徵收收入明細表---------- 26

5.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6.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 ～ 29

7.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 ～ 36

8.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7 ～ 56

9.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7 ～ 59

10.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0 ～ 67

11.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8 ～ 72

12.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3 ～ 80

1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1 ～ 82

1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84 ～ 85

1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86 ～ 87

16.資產折舊明細表---------- 88

17.資產變賣明細表---------- 89

18.資產報廢明細表---------- 90

19.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92 ～ 93

20.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94

(三)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95 ～ 96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97
3.員工人數彙計表---------- 98
4.用人費用彙計表---------- 100 ～ 10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02 ～ 105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06
(四)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07 ～ 108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09
(五)附屬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1-1 ～ 1-104
2.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1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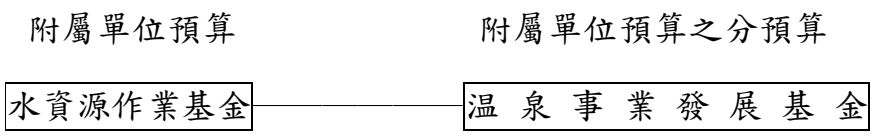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65億8,699萬4千元，較預算案數59億0,529萬1千元增加6億8,170萬3千元，約11.54%，主要係售電業務因石門電廠配合電廠防淤工程，及曾文電廠配合曾南烏特別條例之改善工程等工期上管控得宜，致售電收入較預算增加；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清淤數量及單價超過預計數，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3億6,246萬3千元，較預算案數61億3,606萬2千元增加2億2,640萬1千元，約3.69%，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疏濬量超出預期（原估列1,800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2,004萬立方公尺），支付疏濬之作業各項設施所需之費用較預期增加；另102

年度因颱風造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毀損，故辦理搶險(修)工程規模較預期為多，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3,785 萬 6 千元，較預算案數 6,031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7,753 萬 7 千元，約 294.33%，主要係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及資金靈活調度，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金額增加，定存利息較預計增加，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 億 0,104 萬 8 千元，較預算案數 5 億 8,449 萬 6 千元減少 8,344 萬 8 千元，約 14.28%，主要係因 102 年度水情良好，所編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致費用較預算減少。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 3,866 萬 1 千元，較預算案數 7 億 5,494 萬 8 千元減少 7 億 1,62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6 億 6,780 萬 5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2 億 3,150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4.74%，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工程，因用地問題及環差報告審查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二、上(103)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4 億 7,149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7 億 7,37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3 億 0,223 萬元，增加 37.51%，主要係因加強辦理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數量及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9 億 7,036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2,71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677 萬 2 千元，增加 2.88%，主要係疏濬進度超前，支付疏濬之作業各項設施所需之費用較預期增加，致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705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0,78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082 萬 4 千元，增加 191.16%，主要係各項工程逾期違約事項較預計增加，及收取 102 年度曾文水庫通達道路改

善工程(第二期)刨除料剩餘價值款，致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2,373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 億 5,09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2,725 萬 9 千元，增加 102.85%，主要係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隧道工程，因統包商提報契約部分終止履約爭議，支付其設備投資損失補償費，致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4 億 1,445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26 億 0,34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1 億 8,902 萬 3 千元，增加 84.06%，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6 億 4,464 萬 6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4 億 8,32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6,134 萬 8 千元，減少 25.03%，主要係辦理大漢溪復華段河道治理工程及義興壩副壩修復改善等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造成施作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4 億 2,263 萬 5 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2 億 6,920 萬度增加 1 億 5,343 萬 5 千度，收入編列 7 億 3,5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4 億 6,325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7,211 萬 8 千元，主要係考量石門電廠防淤工程預計 103 年底完成，電廠恢復正常運轉，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3 億 4,5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 億 7,241 萬 1 千元減少 2,714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部分機械設備已達折舊提列年限，爰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2.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2,644 萬 5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7 億 4,434 萬 8 千立方公尺增加 8,209 萬 7 千立方公尺，收入

編列 19 億 4,3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8 億 6,729 萬 7 千元增加 7,592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近 5 年氣候狀況及雨量均持平穩定，預計 104 年度增加供水量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27 億 7,2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1 億 5,438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1,8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原編於「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清除屬維護水庫永續經營所必須之費用，爰於 104 年度移列至「給水銷貨成本」項下；另新增農田水利會配合水情提前打折供水之加強灌溉管理費及資產、攤提折舊費用等，致費用增加所致。

3.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9 億 1,99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8 億 8,289 萬 3 千元增加 3,705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平均單價估列，預計土石銷售售價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16 億 9,80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1 億 0,389 萬 7 千元減少 4 億 0,580 萬 9 千元，主要係原編於「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清除屬維護水庫永續經營所必須之費用，爰於 104 年度移列至「給水銷貨成本」項下，致費用減少所致。

4.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3 萬 3,185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69 萬 6,556 人次增加 3 萬 6,629 人次，收入編列 3,3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3,290 萬 8 千元增加 5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入園遊客人數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8,06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8,292 萬元減少 230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撙節編列費用所致。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21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編列 1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53 萬 5 千元減少 15 萬元，主要係撙節編列費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31 億 5,180 萬 1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分年性項目計 23 億 9,575 萬元。

2.一次性項目計 7 億 5,605 萬 1 千元。

(二)資金來源 31 億 5,180 萬 1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22 億 8,680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 8 億 6,500 萬元。

(三)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0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31 億 5,180 萬 1 千元：

1.分年性項目計 23 億 9,575 萬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3 億 9,275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工程、主流河道治理及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等。

(2)房屋及建築 15 億 2,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及曾文水庫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方案等。

(3)機械及設備 4 億 7,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二號太陽能電動公艇。

2.一次性項目計 7 億 5,605 萬 1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 2 億 3,564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2)土地改良物 2 億 1,617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曾文水庫公共設施工程、牡丹水庫集蓄水壩區邊坡坍塌、護岸保護工程等。

(3)房屋及建築 9,3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羅浮水文及水質監測工作站興建工程、廳舍維護整修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等。

(4)機械及設備 1 億 4,23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

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義興電廠(含榮華壩)安全監測設備更新改善、福安-榮華輸電線鐵塔改建工程等。

(5)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視安全系統設備改善工程、公務船等。

(6)什項設備 2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 1,000 萬元，明細如次：

(一)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 3 億 1,000 萬元。

(二)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2 億元。

(三)坪頂淨水場改善 1 億 5,000 萬元。

(四)土庫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2 億元。

(五)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4 億 5,000 萬元。

肆、 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71 億 0,417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銷售電力與給水、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保育與回饋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0,431 萬 7 千元，計增加 3 億 9,985 萬 9 千元，約增加 5.96%，主要係考量石門電廠防淤工程預計 103 年底完成，電廠恢復正常運轉，致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9 億 1,587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給水、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及海堤、河川、排水區域管理及保育與回饋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億 7,709 萬元，計增加 5 億 3,878 萬 1 千元，約增加 8.45%，主要係因增加河防構造物維護及台灣水文觀測整合等計畫支出，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7,929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427 萬 9 千元，計增加 501 萬 6 千元，約增加 6.75%，主要係參酌基金資金運用狀況，並按現行利率水準核算，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0 億 5,181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0,417 萬 7 千元，計減少 5,236 萬 4 千元，約減少 4.74%，主要係經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減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等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 億 8,42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7 億 0,267 萬 1 千元，計增加短絀 8,154 萬 2 千元，約增加 11.60%，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1、12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71 萬 5 千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4,647 萬 4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4,718 萬 9 千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1 億 4,141 萬 3 千元外；尚餘 577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7 億 8,492 萬 8 千元。

2. 撥用賸餘 1 億 4,141 萬 3 千元。

3. 撥用公積 6 億 4,351 萬 5 千元。

4.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3、14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0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7 億 8,421 萬 3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 億 2,251 萬 8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0 億 3,831 萬 9 千元，攤銷 1,182 萬 7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470 萬 2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1,389 萬 6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2,843 萬 4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 億 6,123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50 萬 3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44 億 6,674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3 億 1,0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31 億 5,180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494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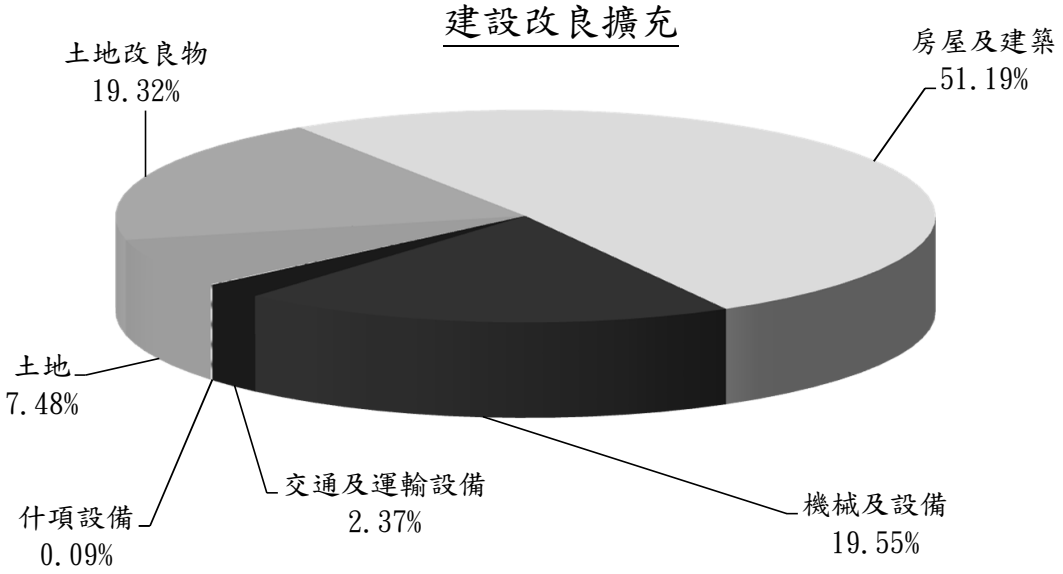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 億 6,239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4 億 1,145 萬 7 千元，係增加基金之數；現金流出 4,906 萬 3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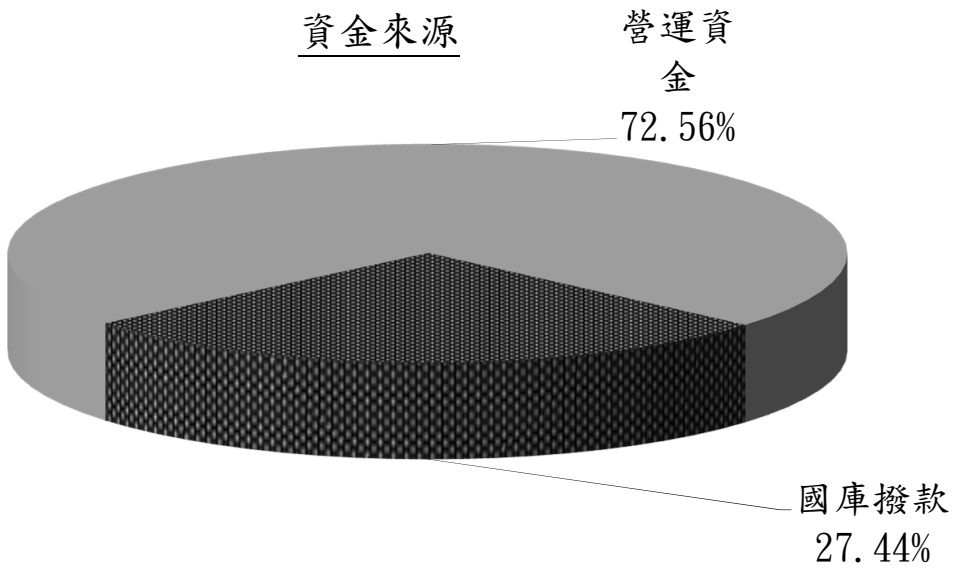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054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億 3,106 萬 2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億 7,052 萬 2 千元。

圖1　　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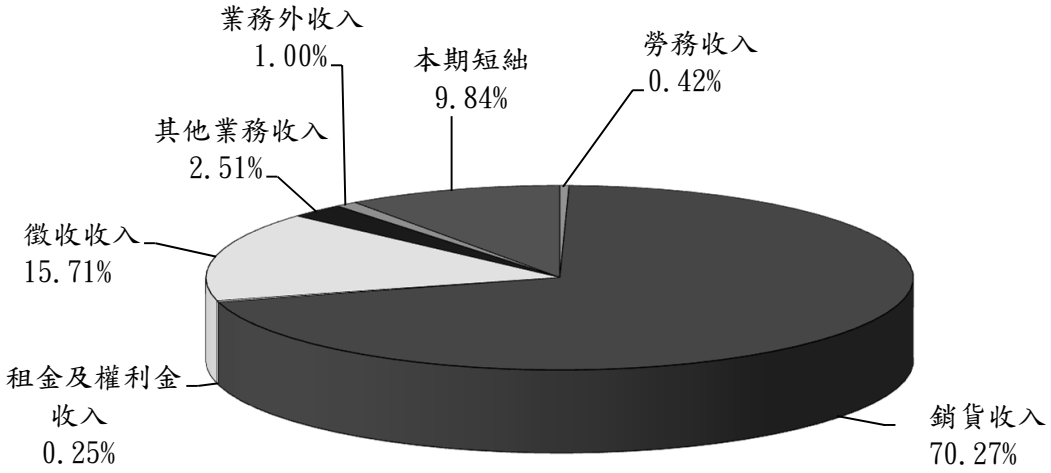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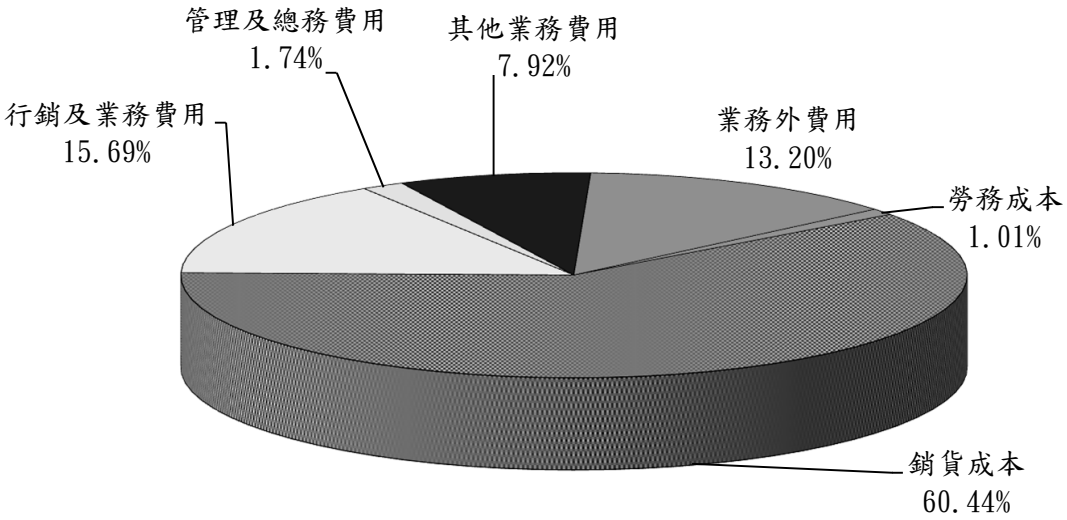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0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年度預算
土地	235,640	營運資金	2,286,801
土地改良物	608,920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1,613,500	國庫撥款	865,000
機械及設備	616,301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697		
什項設備	2,743		
合計	3,151,801	合計	3,151,801

圖2　10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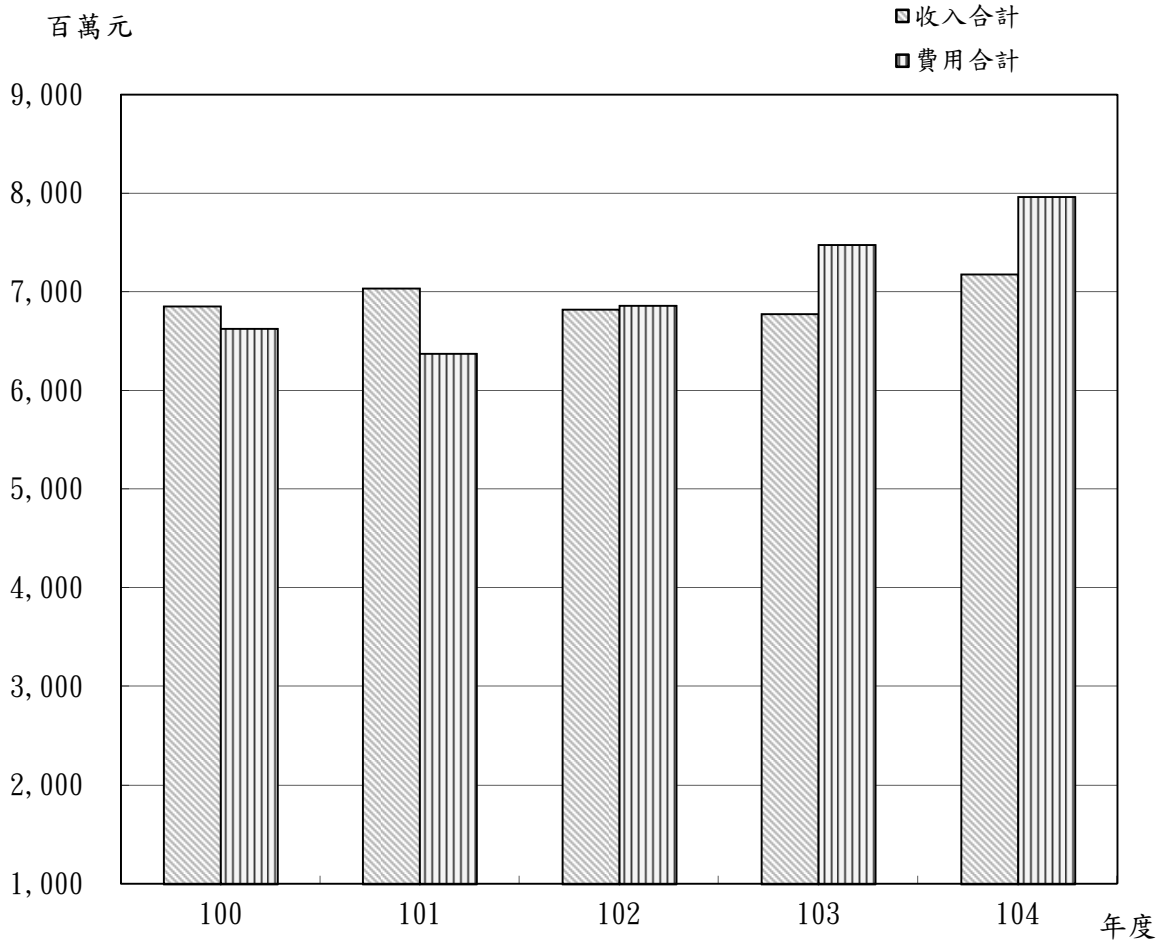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及　短　絀	104 年 度 預 算	成本與費用	104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7,104,1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15,871**
勞務收入	33,483	勞務成本	80,615
銷貨收入	5,598,544	銷貨成本	4,815,92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690
徵收收入	1,252,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801
其他業務收入	200,000	其他業務費用	630,841
業務外收入	**79,295**	**業務外費用**	**1,051,813**
本期短絀	**784,213**		
收 入 及 短 絀 總 額	**7,967,684**	**成 本 與 費 用 總 額**	**7,967,684**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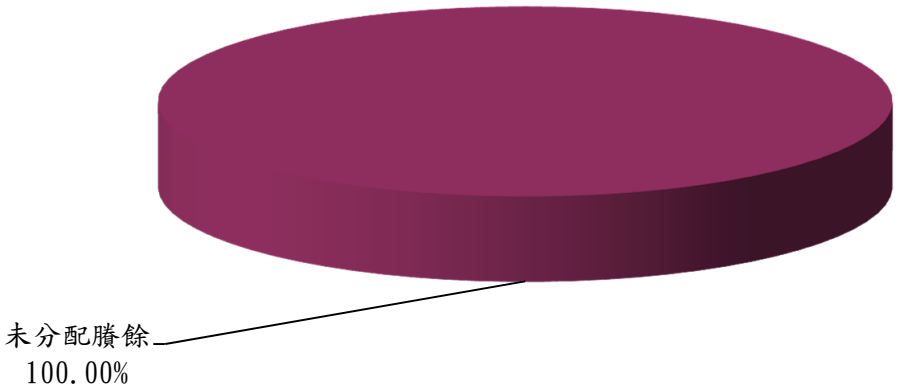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預算	10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598,680	6,803,448	6,586,994	6,704,317	7,104,176
業務外收入	255,748	235,099	237,856	74,279	79,295
收入合計	6,854,428	7,038,547	6,824,850	6,778,596	7,183,47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96,997	5,959,574	6,362,463	6,377,090	6,915,871
業務外費用	534,097	415,289	501,048	1,104,177	1,051,813
費用合計	6,631,094	6,374,863	6,863,511	7,481,267	7,967,684
本期賸餘(短絀-)	223,334	663,684	-38,661	-702,671	-78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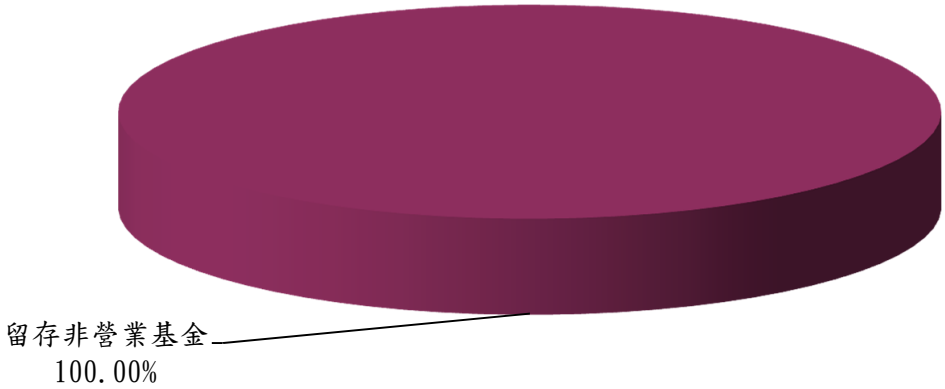
圖4

104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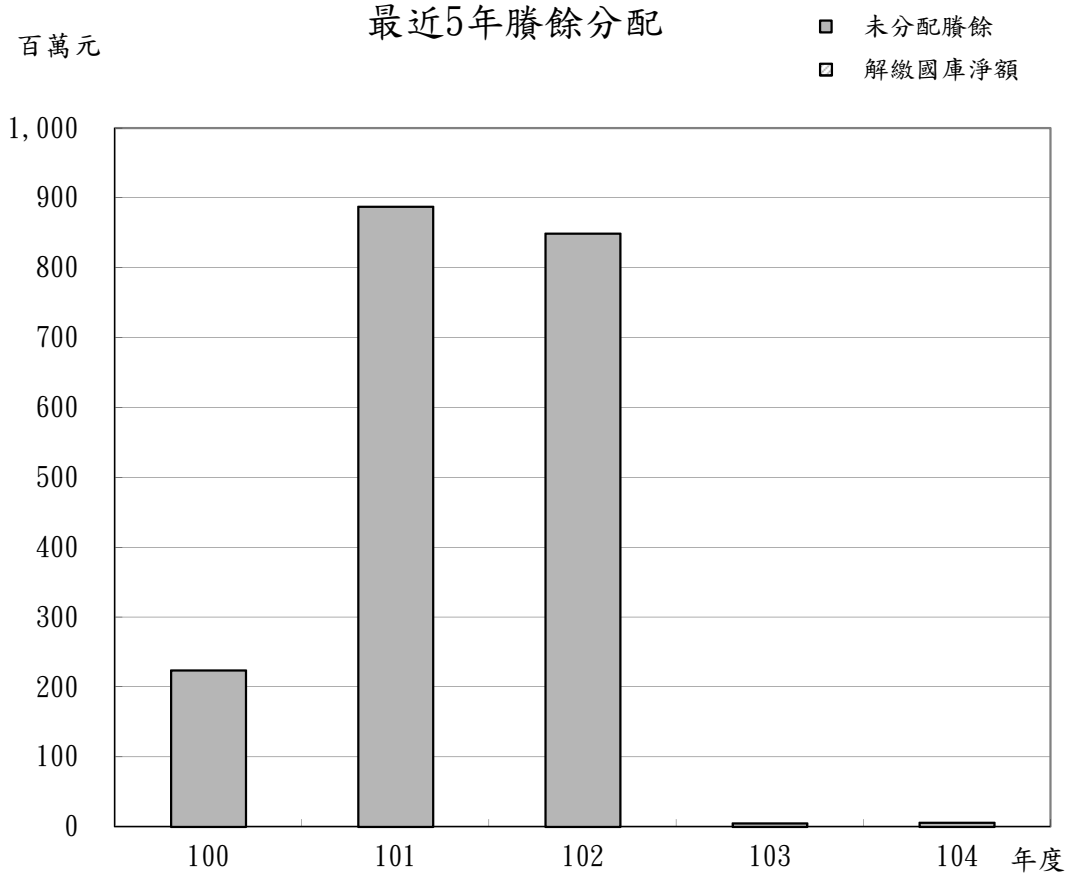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4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中央政府所得	
未分配賸餘	5,776	留存非營業基金	5,776
合　　計	5,776	合　　計	5,776

圖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預算	104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224,122	887,806	849,145	4,906	5,776
解繳國庫淨額					
合計	224,122	887,806	849,145	4,906	5,776

主 要 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586,994	**100.00**	**業務收入**	**7,104,176**	**100.00**	**6,704,317**	**100.00**	**399,859**	**5.96**
33,825	0.51	勞務收入	33,483	0.47	32,908	0.49	575	1.75
33,825	0.51	服務收入	33,483	0.47	32,908	0.49	575	1.75
4,958,078	75.27	銷貨收入	5,598,544	78.81	5,213,448	77.76	385,096	7.39
1,790,520	27.18	給水銷貨收入	1,943,221	27.35	1,867,297	27.85	75,924	4.07
757,438	11.50	售電收入	735,376	10.35	463,258	6.91	272,118	58.74
2,410,120	36.59	土石銷貨收入	2,919,947	41.10	2,882,893	43.00	37,054	1.29
6,130	0.0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9	0.28	20,049	0.30		
51		土地租金收入	49		49			
6,079	0.09	權利金收入	20,000	0.28	20,000	0.30		
1,300,177	19.74	徵收收入	1,252,100	17.62	1,252,100	18.68		
1,295,492	19.67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50,000	17.60	1,250,000	18.64		
4,685	0.07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2,100	0.03	2,100	0.03		
288,784	4.38	其他業務收入	200,000	2.82	185,812	2.77	14,188	7.64
288,784	4.38	雜項業務收入	200,000	2.82	185,812	2.77	14,188	7.64
6,362,463	**96.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15,871**	**97.35**	**6,377,090**	**95.12**	**538,781**	**8.45**
78,832	1.20	勞務成本	80,615	1.13	82,920	1.24	-2,305	-2.78
78,832	1.20	服務成本	80,615	1.13	82,920	1.24	-2,305	-2.78
4,510,774	68.48	銷貨成本	4,815,924	67.79	4,630,693	69.07	185,231	4.00
2,076,250	31.52	給水銷貨成本	2,772,571	39.03	2,154,385	32.13	618,186	28.69
362,829	5.51	售電成本	345,265	4.86	372,411	5.55	-27,146	-7.29
2,071,695	31.45	土石銷貨成本	1,698,088	23.90	2,103,897	31.38	-405,809	-19.29
1,292,648	19.6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690	17.59	1,249,850	18.64	-160	-0.01
1,292,648	19.62	業務費用	1,249,690	17.59	1,249,850	18.64	-160	-0.01
100,971	1.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801	1.95	145,824	2.18	-7,023	-4.82
100,971	1.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801	1.95	145,824	2.18	-7,023	-4.82
379,238	5.76	其他業務費用	630,841	8.88	267,803	3.99	363,038	135.56
379,238	5.76	雜項業務費用	630,841	8.88	267,803	3.99	363,038	135.56
224,531	**3.41**	**業務賸餘(短絀-)**	**188,305**	**2.65**	**327,227**	**4.88**	**-138,922**	**-42.45**
237,856	**3.61**	**業務外收入**	**79,295**	**1.12**	**74,279**	**1.11**	**5,016**	**6.75**
65,602	1.00	財務收入	55,898	0.79	52,425	0.78	3,473	6.62
55,333	0.84	利息收入	49,163	0.69	45,815	0.68	3,348	7.31
10,269	0.16	租賃收入	6,735	0.09	6,610	0.10	125	1.89
172,254	2.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397	0.33	21,854	0.33	1,543	7.0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441	0.05	財產交易賸餘	1,161	0.02	1,289	0.02	-128	-9.93
7,176	0.1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28	0.10	5,970	0.09	1,158	19.40
24,842	0.38	違規罰款收入	2,250	0.03	2,250	0.03		
136,795	2.08	雜項收入	12,858	0.18	12,345	0.18	513	4.16
501,048	**7.61**	**業務外費用**	**1,051,813**	**14.81**	**1,104,177**	**16.47**	**-52,364**	**-4.74**
501,048	7.6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51,813	14.81	1,104,177	16.47	-52,364	-4.74
69,374	1.05	財產交易短絀	15,863	0.22	11,283	0.17	4,580	40.59
431,674	6.55	雜項費用	1,035,950	14.58	1,092,894	16.30	-56,944	-5.21
-263,192	**-4.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972,518**	**-13.69**	**-1,029,898**	**-15.36**	**57,380**	**-5.57**
-38,661	**-0.59**	**本期賸餘(短絀-)**	**-784,213**	**-11.04**	**-702,671**	**-10.48**	**-81,542**	**11.6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收入71億417萬6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7億431萬7千元，計增加3億9,985萬9千元，約增加5.96%，主要係考量石門電廠防淤工程預計103年底完成，電廠恢復正常運轉等，致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69億1,587萬1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3億7,709萬元，計增加5億3,878萬1千元，約增加8.45%，主要係因增加河防構造物維護及台灣水文觀測整合等計畫支出，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7,929萬5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427萬9千元，計增加501萬6千元，約增加6.75%，主要係參酌基金資金運用狀況，並按現行利率水準核算，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10億5,181萬3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11億417萬7千元，計減少5,236萬4千元，約減少4.74%，主要係經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減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等所致。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7億8,42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7億267萬1千元，計增加短絀8,154萬2千元，約增加11.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133,423	**100.00**	**賸餘之部**	**147,189**	**100.00**	
565	0.42	本期賸餘	715	0.49	
132,858	99.5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6,474	99.51	
128,517	**96.32**	**分配之部**	**141,413**	**96.08**	
128,517	96.32	填補累積短絀	141,413	96.08	
4,906	**3.68**	**未分配賸餘**	**5,776**	**3.92**	
703,236	**100.00**	**短絀之部**	**784,928**	**100.00**	
703,236	100.00	本期短絀	784,92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03,236	**100.00**	**填補之部**	**784,928**	**100.00**	
128,517	18.28	撥用賸餘	141,413	18.02	
574,719	81.72	撥用公積	643,515	81.98	
		待填補之短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8,305**	
本期賸餘(短絀－)	-784,2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822,518	
折舊及折耗	1,038,319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038,319千元：土地改良物折舊486,888千元、房屋折舊306,35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84,37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3,02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7,666千元。
攤銷	11,827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1,827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4,702	1.處理資產賸餘1,161千元：委託處分資產變賣賸餘1,161千元。 2.固定資產報廢損失15,863千元：土地改良物238千元、機械及設備8,9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6,225千元、什項設備480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896	流動資產淨增13,896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28,434	流動負債淨減228,43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61,239**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503	
減少其他資產	5,503	1.委託處分資產變賣淨收入1,279千元。 2.存出保證金減少3,825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399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10,000	
增加長期投資	-1,310,000	長期投資增加1,31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151,801	
增加固定資產	-3,151,801	增購固定資產3,151,801千元：土地235,640千元、土地改良物608,920千元、房屋及建築1,613,500千元、機械及設備616,30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74,697千元、什項設備2,74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941	
增加無形資產	-4,941	增購電腦軟體4,94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1,2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62,39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411,457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本年度預計現金增撥4,411,457千元。
增加基金	4,411,457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9,063	
減少其他負債	-49,063	存入保證金減少45,431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3,632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62,39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1,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0,52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預計下年度增撥78億500萬元。

2.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公務預算購置財產(石岡壩工程293,138千元及高屏堰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1,952千元)撥充基金，計增加2億9,509萬元。

3.財產移撥

(1)土地無償移轉公共用-折減基金600千元(龍潭鄉碧湖段83地號等24筆、佳安段382地號等5筆、林坡段21地號等40筆土地移撥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大溪鎮中庄段中庄小段469-3地號等13筆土地移撥大溪鎮公所)。

(2)甲仙堰蓄水範圍下游與旗山溪斷面97堤防重疊處之土地改良物移撥七河局(護坡及擋土牆)6,774千元，計減少737萬4千元。

4.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159萬4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33,483	
服務收入				33,483	1.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14,796千元、遊艇管理費收入744千元，合計編列15,54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2,066千元、車輛門票收入3,217千元、孳生捕撈管理收入220千元、其他營業收入2,440千元，合計編列17,94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5,598,544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826,445	1,063.9362	1,943,221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422,635	1,739.9772	735,376	石門、義興、曾文等發電廠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2,919,947	1.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2,560,0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2,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45,000千元，合計編列77,0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69,554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75,568千元，合計編列245,122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93千元、高屏溪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7,532千元，合計編列37,82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9	
土地租金收入	49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1,252,1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5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2,1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00,000	
雜項業務收入	200,000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79,295	
財務收入	55,898	
利息收入	49,163	存款利息收入：
		1.本署25,3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17,24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6,223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租賃收入	6,735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北區水資源局3,70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3,035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397	
財產交易賸餘	1,161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	7,128	1.北區水資源局：
利金收入		漁撈收入735千元、宿舍使用費700千元、輸電線路費4,053千元、石門水庫園區行動遊客服務站委外經營收入1,200千元，合計編列6,688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宿舍使用費210千元、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230千元，合計編列44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2,2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本署2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1,4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500千元。
雜項收入	12,858	1.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566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6,677千元、其他收入3,200千元，合計編列10,443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8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其他收入1,780千元，合計編列2,4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勞務成本				80,615			82,920			78,832
服務成本	人次			80,615			82,920			78,832
用人費用				16,782			16,900			16,682
正式員額薪資				801			801			8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86			11,393			11,291
超時工作報酬				260			260			174
獎金				1,608			1,659			1,659
退休及卹償金				1,141			796			795
福利費				1,984			1,989			1,960
提繳費				2			2			2
服務費用				35,541			34,802			33,625
水電費				3,226			2,926			3,158
郵電費				296			296			235
旅運費				651			651			4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0			2,080			1,7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05			6,664			7,929
保險費				2,056			2,071			995
一般服務費				20,578			20,065			18,692
專業服務費				49			49			405
材料及用品費				3,920			3,968			3,734
使用材料費				936			1,022			493
用品消耗				2,984			2,946			3,241
租金與利息				30			30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74			21,742			20,761
土地改良物折舊				7,434			10,154			9,773
房屋折舊				7,334			6,456			7,939
機械及設備				637			579			37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572			3,826			2,198
什項設備折舊				197			727			47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8			368			166
房屋稅				172			253			83
消費與行為稅				40			79			53
規費				46			36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60
會費				60			60			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			50			
賠償給付				50			50			
其他				4,800			5,000			3,793
其他費用				4,800			5,000			3,79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80,61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6,782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801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801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0,98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7,73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3,25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26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金	4.獎金1,60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134千元、年終獎金1,067千元，合1,20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40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1,14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64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481千元，合計94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6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1,98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116千元、其他福利費357元，合計1,47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81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其他福利費128千元，合計511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5,541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3,22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3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50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6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08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合計608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29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65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3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8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廣(公)告費356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99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6,705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76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2,400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543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634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100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534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86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446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140千元。 (5) 什項設備修護費182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60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2,05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07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89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費8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164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0,57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證費20千元、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外包費11,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42千元，合計11,39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7人計編列外包費9,17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9,18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920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93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619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632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100千元，合計304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2,98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250千元、服裝9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13千元，合計2,7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裝25千元、飼料40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23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9,174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土地改良物折舊7,43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6,53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99千元。
房屋折舊	2.房屋折舊7,33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5,23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100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機械及設備折舊63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23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402千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57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3,5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什項設備折舊197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19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58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17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8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8千元。
規費	3.規費4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9千元，合計2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3千元，合計2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會費	1.會費6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5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其他	九、其他4,800千元：
其他費用	1.其他費用4,8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所需之其他費用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4,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銷貨成本				4,815,924			4,630,693			4,510,774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2,772,571			2,154,385			2,076,250
用人費用				270,894			274,393			227,617
正式員額薪資				137,753			140,795			132,0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52			3,252			3,182
超時工作報酬				14,992			14,980			13,052
獎金				35,063			36,590			34,232
退休及卹償金				50,117			47,491			20,617
福利費				29,704			31,270			24,523
提繳費				13			15			9
服務費用				1,375,545			934,190			970,267
水電費				19,596			18,722			16,750
郵電費				10,679			10,679			9,323
旅運費				17,811			17,785			18,0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65			6,708			2,8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8,082			539,090			604,262
保險費				2,138			2,095			946
一般服務費				136,639			121,356			102,167
專業服務費				292,935			216,555			214,698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196
材料及用品費				21,318			28,800			14,486
使用材料費				10,857			17,489			5,603
用品消耗				10,461			11,311			8,883
租金與利息				14,136			14,039			4,722
地租及水租				231			240			61
房租				90			165			210
機器租金				3,435			3,620			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037			8,621			3,593
什項設備租金				1,343			1,393			68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918,180			809,080			766,229
土地改良物折舊				476,748			450,585			438,738
房屋折舊				254,563			222,933			184,27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0,679			104,224			96,56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4,703			19,174			34,230
什項設備折舊				15,682			6,862			6,551
攤銷				5,805			5,302			5,87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141			6,716			5,348
土地稅				720			720			848
房屋稅				20			20			6
消費與行為稅				374			1,399			567
規費				24,027			4,577			3,9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817			84,427			85,280
會費				335			345			2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840			81,440			55,442
分擔				2,642			2,642			3,21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6,000						26,37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0			140			
賠償給付				140			140			
其他				400			2,600			2,301
其他費用				400			2,600			2,30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345,265			372,411			362,829
用人費用				50						
超時工作報酬				50						
服務費用				255,549			267,987			255,264
水電費				2,800			2,800			2,861
郵電費				530			530			466
旅運費				260			240			1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74			23,146			25,380
保險費				1,178			1,180			677
一般服務費				240,207			240,091			225,714
材料及用品費				537			1,087			332
使用材料費				537			1,087			332
租金與利息				806			1,296			1,273
地租及水租				26			26			21
機器租金				780			1,270			1,2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7,783			101,293			105,194
土地改良物折舊				894			1,129			1,318
房屋折舊				39,480			38,568			40,251
機械及設備折舊				44,842			59,159			61,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21			1,914			1,321
什項設備折舊				469			439			579
攤銷				77			84			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40			748			766
房屋稅				271			271			248
消費與行為稅				52			250			114
規費				217			227			40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1,698,088			2,103,897			2,071,695
用人費用				1,538			1,578			1,082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171
超時工作報酬				1,322			1,362			910
福利費										1
服務費用				1,215,933			1,608,057			1,732,141
水電費				2,144			2,040			1,875
郵電費				910			1,600			879
旅運費				10,184			10,560			10,9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61			3,820			4,8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4,500			1,253,417			1,362,001
保險費				1,730			1,730			1,347
一般服務費				311,592			316,313			342,664
專業服務費				10,673			18,038			7,081
公共關係費				539			539			536
材料及用品費				3,845			4,140			4,259
使用材料費				1,050			1,080			854
用品消耗				2,795			3,060			3,405
租金與利息				5,982			4,882			4,070
地租及水租				82			82			51
機器租金				3,600			2,500			2,7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1,800			1,187
什項設備租金				500			500			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19			1,858			3,7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96			178			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93			85			85
什項設備折舊				13			11			1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金額
攤銷				2,917			1,584			3,50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3,344			2,672			1,061
消費與行為稅				152			1,386			160
規費				93,192			1,286			9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74,187			480,670			324,6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3,917			480,400			324,65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70			270			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627
賠償給付				40			40			627
其他										6
其他費用										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4,815,924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2,772,571千 售電成本345,265千元、土石銷貨成本1,698,088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2,772,57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70,89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137,75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562千元、工員工資11,464千元合計23,02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0,507千元、工員工資5,947千元，合計56,45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49,981千元、工員工資8,292千元，合計58,27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25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58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14,99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33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061千元、值班費1,473千元，合計5,53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28千元、值班費2,495千元，合計7,123千元。
獎金	4.獎金35,06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356千元、年終獎金2,962千元，計6,3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042千元、年終獎金7,056千元、他獎金11千元，合計13,10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676千元、年終獎金7,960千元，計15,636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50,11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1,096千元、工員退休及職金4,755千元，合計25,85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2,368千元、工員退休及職金1,352千元、卹償金1,174千元，合計14,89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319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381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9,372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29,70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099千元、其他福利費5,373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合計8,47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734千元、傷病醫藥費29千元、其他福利費4,055千元，合計10,8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705千元、傷病醫藥費19千元、其他福利費3,690千元，合計10,414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1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375,545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19,59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13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50元、氣體費47千元，合計6,32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28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1元、氣體費51千元，合計6,4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044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工作場所水費597千元、氣體費74千元，合計6,835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0,67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6千元、電話費1,173千元、數據通信費1,618千元，合計2,79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891千元、數據通信費1,336千元，合計2,30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21千元、電話費1,423千元、數據通信4,031千元，合計5,575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7,81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11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100千元、其他旅運費170千元，合計3,29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4,624千元、貨物運費560千元，合5,18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975千元、國外旅費2,020千元、物運費175千元、其他旅運費160千元，合計9,33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46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5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40千元、業務宣導費377千元，合計917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1千元、業務宣導費4,817千，合計5,01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88,082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82,85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6,25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64,600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5,771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02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2,48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271千元。 (3) 宿舍修護費1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672,277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379,572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72,48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20,225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90,377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25,695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38,715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5,967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0,09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818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10,191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19,081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6,617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101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2,98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536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2,13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21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9千元、責任保險費165元，合計70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費246千元、責任保險費109千元，合計41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44千元、宿舍保險費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31千元、責任保險費227千元，計1,02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136,63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37,120元(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2人經費8,900千元，環境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0人計編列12,040千元，保全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11,900千元，十一份辦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3件計編列4,28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8千元，合計37,20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辦理集水區雨量站設置及看管之代(辦)費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計編列7,2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10,500千元，保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9人計編列15,700千元，鯉魚潭庫辦公廳舍清潔及庫區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之按件計酬人編列4,000千元，鯉魚潭水庫蓄水區漂流物打撈清理工作計編列1,500千元)、鯉魚潭水庫蓄水區造林除草之按日計酬力約需120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50千元、員工康及體育活動費162千元，合計39,23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費2,6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4,775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9人計編列6,682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4人計編列35,858千元，保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6人計編列11,905千元，按件計人力經費編列230千元，辦理曾文辦公區機械保全編列100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04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4人計編列2,470千元，高屏堰搬運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0人次計編列20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次計編列114千元)、員工文康及育活動費192千元，合計60,195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292,935千元： (1) 本署辦理水資源規劃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33,000千 (2)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1,800千元、講課鐘、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5,4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713千元、委託選訓練費2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75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240千元，合計92,53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8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810千委託調查研究費42,7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5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1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1,400千元，合計52,876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0千委託調查研究費87,3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5,29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2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45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6,020千元，合計114,526千元。
公共關係費	9.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1,318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10,85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451千元、燃料918千元、設備零件378千元，合計1,74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0千元、燃料1,205千元、油脂20千元、設備零件3,559千元，合計4,80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536千元、油脂528千元、設備零件1,242千元，合計4,306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0,4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826千元、報章什誌162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963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51千元，合計2,55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95千元、報章什誌5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4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千元，合計2,40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972千元、報章什誌403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69千元、飼料5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677千元，合計5,501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4,136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23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5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10千元。
房租	2.房租90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90千元。
機器租金	3.機器租金3,435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43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9,03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810千元、電信設備租金2,732千元，合3,54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5,315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什項設備租金1,343千元：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13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21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918,180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土地改良物折舊476,7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56,5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94,23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225,936千元。
房屋折舊	2.房屋折舊254,56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3,6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31,13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09,751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機械及設備折舊130,67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47,02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36,6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47,024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4,70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4,7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8,74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1,171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什項設備折舊15,68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53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3,73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0,41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6.攤銷5,80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1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2,7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836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5,141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7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7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20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37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61千元。
規費	4.規費24,02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517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3千元，合計21,54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73千元、事業規費300千、汽車燃料使用費81千元，合計1,05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80千元、事業規費682千、汽車燃料使用費116千元、其他規費50千元，合計1,428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46,817千元：
會費	1.會費33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0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20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2.捐助、補助與獎助97,8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00千元、公益支出15,940千元，合計16,0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中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67千元、公益支出16,000千，合計16,0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33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7,000千元、公益支出8,600千元，合計65,733千元。
分擔	3.分擔2,642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2,642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6,0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0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00千元，合計31,0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1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九、其他400千元：
其他費用	1.其他費用400千元： (1)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於阿公店水庫辦理水資源保護活動及專刊等他費用200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345,26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超時工作報酬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55,549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2,8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260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574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3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2,350千元。 (2) 宿舍修護費4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3) 其他建築修護費2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20千元。 (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6,343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543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4,80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21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521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940千元。
保險費	5.保險費1,17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0千元，合計1,082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械及設備保險費90千元，合計96千元。
一般服務費	6.一般服務費240,20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95人計編列外費168,60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2人計編列外費71,6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37千元： 1.使用材料費537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240千元、油脂147千元，合計53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806千元： 1.地租及水租26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機器租金78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78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7,783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土地改良物折舊89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4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49千元。
房屋折舊	2.房屋折舊39,48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30,90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574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機械及設備折舊44,84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29,10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5,73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02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6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3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什項設備折舊46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44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9千元。
攤銷	6.攤銷77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7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40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27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1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5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20千元、使用牌照稅32千元，合計52千
規費	3.規費21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6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1,698,08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53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超時工作報酬1,322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93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配合清淤工程夜間、假日作業監督管制及防防汛業務加班費16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7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158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215,933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2,14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及土庫農場石儲備中心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6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工作場所電費1,224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0千元，合計1,84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91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00千元、電話費51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83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0,18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8,400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貨物運費132千元，合計9,51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6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20千元，合計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41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61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冊等印刷及裝訂費582千元、加強防制盜採及防汛志工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5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清淤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49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74,50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他建築修護費800,0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元，合計808,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壩淤積清除作業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4,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32,500千。
保險費	6.保險費1,7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及防汛志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費1,60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311,59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231,000千元(委請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助事項220,335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及月眉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10,665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8,439千元(事務工作派遣人力7人計編列3,300千元，河川疏濬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計編列5,139千元)，合計239,43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1,200千元、清淤委託保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外包費7,600千元，合計8,800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2,991千元、清淤保全依實需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外包費9,350千元，合計32,34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915千元、清淤周邊配套及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10,000千元及辦理水庫清淤套作業相關費用18,097千元計外包費28,097千元，合計31,01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0,673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130千元、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含防汛志工)、委託調查研究費1,5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4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009千元，計10,253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品管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認證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350千元。
公共關係費	9.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845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1,050千元： (1) 燃料1,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2,795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66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消耗60千元，合計8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5,982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25元，合計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機器租金	2.機器租金3,6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60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3,000千元，合計3,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80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1,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蓬、影印機租金等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3,219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機械及設備折舊196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196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93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3.什項設備折舊1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13千元。
攤銷	4.攤銷2,917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電腦軟體攤銷2,91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93,344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消費與行為稅152千元： 使用牌照稅152千元。
規費	2.規費93,19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0,358千元、車燃料使用費7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80,43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1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1,2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74,18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補助與獎助373,917千元： (1) 補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等公益支出325,917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出3,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出38,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出7,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7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70千元、因公傷殘慰問金200千元，合計27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92,648	1,249,8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690
1,292,648	1,249,850	業務費用	1,249,690
74,624	75,860	服務費用	75,700
89	336	郵電費	336
317	350	旅運費	350
	2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64,417	65,440	一般服務費	65,440
9,801	9,484	專業服務費	9,484
114	330	材料及用品費	330
114	330	用品消耗	330
2,224	2,2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10
2,224	2,210	攤銷	2,210
1,215,686	1,171,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1,450
1,056,480	1,011,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1,450
159,206	16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60,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49,69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5,700千元：
郵電費	1.郵電費336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300千元、電話費36千元，合計336千元。
旅運費	2.旅運費350千元： 辦理113處水源水質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3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9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65,44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2,500千元、辦理保育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7人外包費2,940千元，合計 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9,484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00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444千元，合計9,484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330千元：
用品消耗	1.用品消耗330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3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210千元：
攤銷	1.攤銷2,210千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與網頁等電腦軟體攤銷2,21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71,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	1.捐助、補助與獎助1,011,4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獎助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6,450千元：本項經費係依據「水質水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該要點依據自來水法第條之3第1項規定訂定。(本年度預計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編列43,750千元，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2,700千元)、公益支出965,000千元：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之用等，合計1,011,45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60,000千元：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160,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0,971	145,8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801
100,971	145,8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801
42,470	64,118	用人費用	62,263
26,524	29,358	正式員額薪資	28,957
1,315	1,731	超時工作報酬	1,744
7,324	7,715	獎金	7,617
2,776	18,583	退休及卹償金	17,697
4,529	6,726	福利費	6,243
2	5	提繳費	5
38,493	52,158	服務費用	59,648
4,267	5,361	水電費	5,278
2,626	3,035	郵電費	3,035
3,214	2,891	旅運費	2,921
349	5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5
4,485	6,8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451
484	1,001	保險費	1,032
16,537	18,776	一般服務費	19,258
6,531	13,613	專業服務費	11,148
2,787	3,691	材料及用品費	3,665
671	1,108	使用材料費	1,152
2,116	2,583	用品消耗	2,513
254	7,741	租金與利息	457
206	7,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48	61	什項設備租金	61
16,713	17,3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33
1,392	266	土地改良物折舊	1,812
9,067	10,337	房屋折舊	4,687
1,165	1,29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5
2,575	3,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34
948	930	什項設備折舊	1,057
1,566	1,113	攤銷	818
254	50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6
129	160	房屋稅	160
67	124	消費與行為稅	49
58	222	規費	197
	1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9
	9	會費	9
	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38,80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62,26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28,95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4,3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8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000千元、工員工資4,717千元，合計18,717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超時工作報酬1,74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2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91千元。
獎金	3.獎金7,61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0千元、年終獎金547千元、其他金25千元，合計1,30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3千元、年終獎金733千元、其他金22千元，合計1,4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487千元、年終獎金2,340千元，計4,82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退休及卹償金17,69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9,498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198千元，合計10,69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172千元、卹償金589千，合計2,76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3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631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4,240千元。
福利費	5.福利費6,24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31千元、其他福利費932千，合計1,56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93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其他福利費787千元，合計1,48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006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其他福利費1,186千元，合計3,197千元。
提繳費	6.提繳費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59,648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5,27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541千元、宿舍電費360千 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2,128千元 。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 ，合計5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040千元、宿舍電費295千 工作場所水費105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200千元 合計2,65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3,03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 954千元，合計1,84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5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 千元，合計50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250千元、電話費443千元，合計693千元 。
旅運費	3.旅運費2,92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244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 計1,2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062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 旅運費20千元，合計1,097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2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7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6,451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00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806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006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3) 宿舍修護費11,897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a.北區水資源局4,297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7,60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4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55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390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28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213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6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55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78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32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03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3千元，合計6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2千元、宿舍保險費18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12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千元，合計38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19,25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29人外包費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2千元，合計10,0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2,554千元(環境清潔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35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2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2,57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19人外包6,506千元、報廢財產清理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千元，合計6,608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1,1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25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50千元，合計5,896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20千，合計76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11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99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378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元，合計4,48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665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1,15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27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53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30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160千，合計615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2,51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453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6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80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74千元，合計7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69元，合計1,044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45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96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39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什項設備租金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1,733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土地改良物折舊1,81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1,812千元。
房屋折舊	2.房屋折舊4,68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3,97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71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機械及設備折舊	3.機械及設備折舊1,32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79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2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03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72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11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什項設備折舊1,05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73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18千元。
攤銷	6.攤銷81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43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81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06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1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49千元。
規費	3.規費19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4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154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29千元：
會費	1.會費9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7千元，合計9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4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1.賠償給付1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9,238	267,803	其他業務費用	630,841
379,238	267,803	雜項業務費用	630,841
469	850	用人費用	850
469	850	超時工作報酬	850
367,008	246,783	服務費用	605,454
4,823	2,057	水電費	6,619
5,692	3,525	郵電費	9,449
22,520	26,928	旅運費	34,703
580	7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31
167,987	10,0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8,737
67	223	保險費	789
161,692	197,325	一般服務費	224,578
3,647	5,858	專業服務費	59,148
6,725	9,187	材料及用品費	13,278
4,748	4,560	使用材料費	7,397
1,977	4,627	用品消耗	5,881
610	1,755	租金與利息	1,860
	482	地租及水租	482
	22	房租	22
221	10	機器租金	10
236	3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8
153	878	什項設備租金	968
544	1,3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89
	1	房屋稅	1
259	626	消費與行為稅	712
285	691	規費	776
3,650	7,9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10
	10	會費	10
3,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7,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00
232		其他	
232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630,84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8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超時工作報酬85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8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605,454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6,619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及水文觀測計畫管理業務工場所電費6,50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14千元，合計6,619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9,449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及水文觀測計畫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251千元、電話費3,100千元、數據通信費5,098千元，合計9,449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34,703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水文觀測計畫等內旅費34,363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75千元，合計34,638千元。 (2) 依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6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431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1,111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20千元、辦理水文觀測務成果宣導等業務宣導費150千元，合計1,281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政策規劃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68,737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場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10千元、辦理河防構造物維護及水文站體修護等其他建築修護費256,100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6,481千元、河川巡防車及水文觀測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812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134千元合計268,737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78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72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605千元，合計789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24,578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73,000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台北、桃園基隆縣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23,00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持委由台北及桃園縣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50,000千)、辦理中央管河川26水系、排水44條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及水文觀測外包費150,121千元(其中含派遣人力1人計編列400千元，辦理川管理及水文觀測等相關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3人計編列19,140千元)、辦理水文觀測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57千元，合計224,578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59,148千元： (1)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5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52,8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及水文業務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58,178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法律事務費47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千元，合計97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3,278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7,397千元： 河川巡防車及水文業務等物料648千元、燃料6,749千元，合計7,397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5,881千元： (1)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3,275千元、報章什誌44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2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890千元，合計5,781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用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0千元，合計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860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482千元： (1)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場地租金100千元。
房租	2.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22千元。
機器租金	3.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金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78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及辦理水文務之車租133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45千元，合計378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什項設備租金968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96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489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712千元： 車輛等使用牌照稅712千元。
規費	3.規費776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07千元、事業規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363千元、其他規費4千元，合計77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910千元：
會費	1.會費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900千元： 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及人民檢舉違反水利事件獎勵費用7,9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01,048	1,104,17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51,813
69,374	11,283	財產交易短絀	15,863
69,374	11,28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5,863
69,374	11,283	各項短絀	15,863
431,674	1,092,894	雜項費用	1,035,950
170,943	225,382	用人費用	214,099
56,677	66,790	正式員額薪資	65,236
407	4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7
13,645	14,203	超時工作報酬	14,133
16,073	17,004	獎金	16,797
36,073	63,653	退休及卹償金	57,855
48,067	63,324	福利費	59,671
1	1	提繳費	
46,647	66,123	服務費用	59,563
318	317	水電費	317
168	553	郵電費	553
1,317	841	旅運費	1,291
28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1,281	2,6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69
83	227	保險費	181
19,788	18,200	一般服務費	13,156
23,664	43,254	專業服務費	42,251
1,794	2,941	材料及用品費	2,568
512	1,117	使用材料費	1,012
1,282	1,824	用品消耗	1,556
1,494	40	租金與利息	270
1,304		地租及水租	
98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92		什項設備租金	150
7,543	8,0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7,847
294	292	房屋折舊	294
6,371	6,566	機械及設備折舊	6,699
578	53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06
300	678	什項設備折舊	248
686	1,04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53
641	800	土地稅	800
2	3	房屋稅	3
12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31	172	規費	18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6,583	781,0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42,773
66,423	309,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1,445
	839	分擔	1,128
160	470,89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200
11,08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089		各項短絀	
124,895	8,264	其他	7,777
124,895	8,264	其他費用	7,77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051,813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15,863千元、雜項費用1,035,950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15,863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5,863千元：
各項短絀	1.各項短絀15,86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8,69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7,167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1,035,95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14,099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65,23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5,83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5,1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警餉24,26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07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407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14,133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資料彙整、初審、編撰及簡報編等工作超時加班費2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7,695千元、值班費138千元，合計7,83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093千元、值班費12千元，合計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997千元、值班費133千元、誤餐費千元，合計5,175千元。
獎金	4.獎金16,79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642千元、年終獎金4,513千元，計9,15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860千元、年終獎金574千元、其他金11千元，合計1,4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32千元、年終獎金2,765千元，計6,19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57,85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2,2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888千元、卹償金500千元合計1,3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3,181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4,181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59,67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403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26,000千元、其他福利費2,923千元，合計32,32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06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3,060千元、其他福利費774千元，計4,44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083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8,500千元、其他福利費2,313千元，合計22,903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59,563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31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氣體費3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78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55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95千元、數據通信費10千元，合計10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150千元、數據通信費298千元，合計448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291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畫」工程現勘、會議等國內旅費4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5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12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4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畫」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769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9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94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56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29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146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81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719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426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293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81千元： (1) 責任保險費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7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0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4千元，合計105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13,156千元： (1) 本署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別條例」委託內政部辦理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檢討等作代理(辦)費13,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6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8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42,251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畫」推動及工作小組專家委員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22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合計24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委託考選訓練費47千元，合計5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專業服務費137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1,01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87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33千元，合計41,81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56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1,01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0千元、燃料291千元，合計32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164千元、設備零件10千元，合計1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510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517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556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畫」推動及工作小組會議用紙張、碳粉等辦公(事務)用品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0千元，合計3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80千元、服裝389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14千元，合計78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千元、服裝3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3千元，合計5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0千元、報章什誌79千元、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9千元、服裝246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83千元，合計68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27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信設備租金4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什項設備租金15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15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7,847千元：
房屋折舊	1.房屋折舊29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62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2.機械及設備折舊6,69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7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62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0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39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0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折舊	4.什項設備折舊2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13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11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53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8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00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6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4.規費18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6千元、事業規費60千汽車燃料使用費36千元，合計11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3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合計2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千元，合計47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42,773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補助與獎助491,445千元： 本署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及區淤泥浚渫及中上游淤積處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及烏山水庫土砂整治治理成效評估等編列捐助私校及團體444,600千元、補助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水土保及路面維護及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先期作業委辦費等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6,845千元，合計491,445千元。
分擔	2.分擔1,12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1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50,2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2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11,040千元，合計111,24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八、其他7,777千元： 1.其他費用7,777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6,677千元、為保護水庫水質，抑制藻類繁殖購魚苗費1,100千元等，合計編列其他費用7,77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5,640	608,920	1,613,500	616,301	74,697	2,743				3,151,801	本計畫3,151,801千元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扣除土地項目外，可提工程管理費項目計2,916,16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估算，計58,3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分年性項目		392,750	1,520,000	474,000	9,000					2,395,750	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環境教育展示館第二階段戶外景觀設施工程、石門二號太陽能電動公艇及辦理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圍邊坡治理工程、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曾文水庫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方案、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等。
一次性項目	235,640	216,170	93,500	142,301	65,697	2,743				756,051	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辦理所轄水庫蓄水區周邊設施改善、集水區遷建道路水土保持、溢洪道墩柱保護等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以及公務車、船、資訊設備等老舊設備汰換等。
合　計	235,640	608,920	1,613,500	616,301	74,697	2,743				3,151,801	

本 頁 空 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86,801		865,000	
分年性項目	1,595,750		800,000	
一次性項目	691,051		65,000	
合　　計	2,286,801		865,000	

部

基金(合併)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151,801	100.00					3,151,801	100.00
2,395,750	100.00					2,395,750	76.01
756,051	100.00					756,051	23.99
3,151,801	100.00					3,151,801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目	全部					
	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826,707	6,718,384		3,108,323		
分年性項目	9,070,656	6,027,333		3,043,323		
一次性項目	756,051	691,051		65,000		
合計	9,826,707	6,718,384		3,108,323		

部

基金(合併)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3,151,801	32.07	6,924,593	70.47
	99.01-105.12				2,395,750	26.41	6,168,542	68.01
	104.01-104.12				756,051	100.00	756,051	100.00
					3,151,801	32.07	6,924,593	70.4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非業務資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3,619,452	30,241,982	4,744,722	808,228	120,858					49,535,24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721,908	352,328	424,449	15,407	15,071					2,529,16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88,715	1,060,551	368,793	-7,306	-318					1,810,43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5,730,075	31,654,861	5,537,964	816,329	135,611					53,874,84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86,888	306,358	184,378	43,029	17,666					1,038,319
服務成本	7,434	7,334	637	3,572	197					19,174
給水銷貨成本	476,748	254,563	130,679	34,703	15,682					912,375
售電成本	894	39,480	44,842	2,021	469					87,706
土石銷貨成本			196	93	13					3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2	4,687	1,325	2,034	1,057					10,915
雜項費用		294	6,699	606	248					7,847

備註：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40,708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95,573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403千元、存出保證品89,000千元、催收款項70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6,100千元。

.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變賣餘絀	說明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其他資產	118		118	1,279		1,279		1,161	
非業務資產	118		118	1,279		1,279		1,161	
委託處分資產	118		118	1,279		1,279		1,161	
土地	118		118	1,279		1,279		1,161	
合計	118		118	1,279		1,279		1,16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157,625	141,762	15,863			15,863
土地改良物	3,815	3,577	238			238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80,746	71,826	8,920			8,9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3	63,778	6,225			6,225
什項設備	3,061	2,581	480			480
合計	157,625	141,762	15,863			15,863

備註：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本 頁 空 白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0	137,500,000	884,880	1,310,000
合計	137,500,000	137,500,000	884,880	1,310,000

部

基金(合併)

其餘絀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本年度預算 每股(元)	本年度預算 總額	上年度預算總額	前年度決算總額
2,194,880	2,194,880	1.60				
2,194,880	2,194,880	1.6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4,373,40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295,090	公務預算購置財產(石岡壩工程293,138千元及高屏堰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1,952千元)撥充基金。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7,374	1.土地無償移轉公共用-折減基金600千元(龍潭鄉碧湖段83地號等24筆、佳安段382地號等5筆、林坡段21地號等40筆土地移撥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大溪鎮中庄段中庄小段469-3地號等13筆土地移撥大溪鎮公所)。 2.甲仙堰蓄水範圍下游與旗山溪斷面97堤防重疊處之土地改良物移撥七河局(護坡及擋土牆)6,774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64,661,117	

參 考 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55,291,574	**資產**	**76,074,299**	**76,846,699**	**-772,400**
9,823,045	**流動資產**	**18,556,933**	**15,210,034**	**3,346,899**
9,330,832	現金	10,270,522	10,331,062	-60,540
189,977	應收款項	8,017,915	4,556,820	3,461,095
9,907	存貨	10,234	9,197	1,037
292,329	預付款項	258,262	312,955	-54,693
142,0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035,632**	**14,529,038**	**-6,493,406**
114,880	長期投資	2,194,880	884,880	1,310,000
	長期應收款	5,810,286	13,615,286	-7,805,000
27,143	準備金	30,466	28,872	1,594
44,969,818	**固定資產**	**49,222,228**	**46,836,893**	**2,385,335**
5,258,011	土地	5,929,520	5,694,480	235,040
9,137,057	土地改良物	10,303,351	10,396,831	-93,480
25,845,491	房屋及建築	26,704,088	25,949,895	754,193
1,938,129	機械及設備	2,483,232	2,227,249	255,983
220,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141	218,698	13,443
44,903	什項設備	38,070	53,473	-15,403
2,525,8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531,826	2,296,267	1,235,559
32,815	**無形資產**	**23,225**	**30,111**	**-6,886**
32,815	無形資產	23,225	30,111	-6,886
323,873	**其他資產**	**236,281**	**240,623**	**-4,342**
141,032	非業務資產	140,708	140,826	-118
182,841	什項資產	95,573	99,797	-4,224
55,291,574	**資產合計**	**76,074,299**	**76,846,699**	**-772,400**
4,181,949	**負債**	**4,161,473**	**4,437,376**	**-275,903**
3,561,236	**流動負債**	**3,518,500**	**3,746,934**	**-228,434**
2,927,182	應付款項	2,885,244	3,112,214	-226,970
634,054	預收款項	633,256	634,720	-1,464
45,349	**長期負債**	**45,349**	**45,349**	
45,349	長期債務	45,349	45,349	
575,364	**其他負債**	**597,624**	**645,093**	**-47,469**
575,364	什項負債	597,624	645,093	-47,469
51,109,625	**淨值**	**71,912,826**	**72,409,323**	**-496,497**
42,371,031	**基金**	**64,661,117**	**64,373,401**	**287,716**
42,371,031	基金	64,661,117	64,373,401	287,716
5,212,706	**公積**	**4,569,190**	**5,212,705**	**-643,515**
2,957,444	資本公積	2,957,443	2,957,44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2,255,262	特別公積	1,611,747	2,255,262	-643,515
849,145	**累積餘絀(-)**	**5,776**	**146,474**	**-140,698**
849,145	累積賸餘	5,776	146,474	-140,698
2,676,743	**淨值其他項目**	**2,676,743**	**2,676,743**	
2,676,743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76,743	2,676,743	
55,291,574	**負債及淨值合計**	**76,074,299**	**76,846,699**	**-772,400**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04年12月31日預計為39,200千元，均係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422,635	816.93	345,265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6,445	1,518.02	2,772,57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698,088	
觀光	人次	733,185	109.95	80,615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1,385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269,200	1,383.40	372,411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4,348	1,235.07	2,154,38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103,897	
觀光	人次	696,556	119.04	82,920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1,535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62,747	784.08	362,829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4,781	1,189.98	2,076,250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071,695	
觀光	人次	815,849	96.63	78,832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4,152	
(101)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23,937	711.37	372,71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07,049	1,126.53	1,923,046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81,041	
觀光	人次	747,483	104.19	77,880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1,922	
(100)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86,911	865.79	421,56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43,585	952.47	1,660,713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22,685	
觀光	人次	757,055	93.80	71,009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11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89	-10	379	
職員	177		177	
警察	77		77	
技工	53	-5	48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5人。
工友	17	-2	15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駕駛	29	-2	27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聘用	1		1	
約僱	35	-1	34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兼任人員	15		15	
管理會委員	15		15	
總　　計	404	-10	394	

備註：另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4人。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3人。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等8人。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等122人。(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181人。(3)保全管理118人。(4)電廠營管127人。(5)河川疏濬管理 49人。(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15人。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約需235人次。(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約需38人次。(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等約需118人次。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6件。(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2件。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801	10,986	260		1,474	134	
正式人員	801		96		100	134	
聘僱人員		10,986	164		1,374		
銷貨成本	137,969	3,252	16,364		17,978	17,074	11
正式人員	137,753		15,844		17,571	17,074	11
聘僱人員		3,252	520		407		
管理會委員	2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57		1,744		3,620	3,950	47
正式人員	28,957		1,744		3,620	3,950	47
其他業務費用			850				
正式人員			8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236	407	14,133		7,852	8,934	11
正式人員	65,236		14,133		7,801	8,934	11
聘僱人員		407			51		
總計	232,963	14,645	33,351		30,924	30,092	69

備註：一、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計編列2,470千元。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編列6,480元。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計編列3,700千元。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計編列43,486千元。(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計編列80,252千元。(3)保全管理計編列57,655千元。(4)電廠營管計編列240,207千元。(5)河川疏濬管理計編列17,747千元。(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5,332千元。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計編列284千元。(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計編列38千元。(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1,457千元。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計編列8,280千元。(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計編列10,230千元。

二、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人數及金額如下：

1. 年終獎金：編列379人計30,924千元，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1,141		1,497	2		485	2	16,782		16,782
481					357	2	1,971		1,971
660		1,497	2		128		14,811		14,811
47,271	2,846	16,538	48		13,118	13	272,482		272,482
47,077	2,846	16,217	47		13,022	13	267,475		267,475
194		321	1		96		4,791		4,791
							216		216
15,436	2,261	3,330	8		2,905	5	62,263		62,263
15,436	2,261	3,330	8		2,905	5	62,263		62,263
							850		850
							850		850
56,355	1,500	6,092	9		53,570		214,099		214,099
56,331	1,500	6,044	9		53,554		213,553		213,553
24		48			16		546		546
120,203	6,607	27,457	67		70,078	20	566,476		566,476

1030020316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編列359人計30,092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3. 其他獎金：編列7人計69千元，依據95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50004224、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500114292號令會同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服務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
459,263	583,221	用人費用	566,476	16,782	270,894
216,175	237,960	正式員額薪資	232,963	801	137,753
14,880	15,0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645	10,986	3,252
29,565	33,386	超時工作報酬	33,351	260	14,992
59,288	62,968	獎金	61,085	1,608	35,063
60,261	130,523	退休及卹償金	126,810	1,141	50,117
79,080	103,309	福利費	97,602	1,984	29,704
14	23	提繳費	20	2	13
3,518,069	3,285,960	服務費用	3,682,933	35,541	1,375,545
34,052	34,223	水電費	39,980	3,226	19,596
19,478	20,554	郵電費	25,788	296	10,679
57,021	60,246	旅運費	68,171	651	17,811
10,364	14,3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197	1,980	6,465
2,173,325	1,841,9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66,818	6,705	888,082
4,599	8,527	保險費	9,104	2,056	2,138
951,671	997,566	一般服務費	1,031,448	20,578	136,639
265,827	306,851	專業服務費	425,688	49	292,935
1,732	1,739	公共關係費	1,739		1,200
34,231	54,144	材料及用品費	49,461	3,920	21,318
13,213	27,463	使用材料費	22,941	936	10,857
21,018	26,681	用品消耗	26,520	2,984	10,461
12,434	29,783	租金與利息	23,541	30	14,136
1,437	830	地租及水租	821		231
210	187	房租	112		90
4,400	7,400	機器租金	7,825		3,435
5,331	18,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761	30	9,037
1,056	2,832	什項設備租金	3,022		1,343
922,444	961,6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0,146	19,174	918,180
451,221	462,134	土地改良物折舊	486,888	7,434	476,748
241,822	278,586	房屋折舊	306,358	7,334	254,563
166,292	172,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4,378	637	130,679
40,987	28,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3,029	3,572	34,703
8,866	9,647	什項設備折舊	17,666	197	15,682
13,256	10,293	攤銷	11,827		5,805
8,825	13,37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2,231	258	25,141
1,489	1,520	土地稅	1,520		720
468	708	房屋稅	627	172	20
1,232	3,932	消費與行為稅	1,447	40	374
5,636	7,211	規費	118,637	46	24,027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售電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50	1,538		62,263	850		214,099
	216		28,957			65,236
						407
50	1,322		1,744	850		14,133
			7,617			16,797
			17,697			57,855
			6,243			59,671
			5			
255,549	1,215,933	75,700	59,648	605,454		59,563
2,800	2,144		5,278	6,619		317
530	910	336	3,035	9,449		553
260	10,184	350	2,921	34,703		1,291
	3,661	90	525	1,431		45
10,574	874,500		16,451	268,737		1,769
1,178	1,730		1,032	789		181
240,207	311,592	65,440	19,258	224,578		13,156
	10,673	9,484	11,148	59,148		42,251
	539					
537	3,845	330	3,665	13,278		2,568
537	1,050		1,152	7,397		1,012
	2,795	330	2,513	5,881		1,556
806	5,982		457	1,860		270
26	82			482		
				22		
780	3,600			10		
	1,800		396	378		120
	500		61	968		150
87,783	3,219	2,210	11,733			7,847
894			1,812			
39,480			4,687			294
44,842	196		1,325			6,699
2,021	93		2,034			606
469	13		1,057			248
77	2,917	2,210	818			
540	93,344		406	1,489		1,053
						800
271			160	1		3
52	152		49	712		68
217	93,192		197	776		182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服務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
1,695,928	2,525,6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43,726	60	146,817
310	424	會費	414	60	335
1,506,153	1,882,5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74,652		97,840
3,213	3,481	分擔	3,770		2,642
186,252	639,18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64,890		46,000
81,090	11,61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193	50	140
80,463	11,283	各項短絀	15,863		
627	330	賠償給付	330	50	140
131,227	15,864	其他	12,977	4,800	400
131,227	15,864	其他費用	12,977	4,800	400
6,863,511	7,481,267	總計	7,967,684	80,615	2,772,571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						
售電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374,187	1,171,450	529	7,910		742,773
			9	10		
	373,917	1,011,450				491,445
						1,128
	270	160,000	520	7,900		250,200
	40		100		15,863	
					15,863	
	40		100			
						7,777
						7,777
345,265	1,698,088	1,249,690	138,801	630,841	15,863	1,035,95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備註：

管理用公務車輛：

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20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10輛，合計30輛。

其他公務車輛：

104年度汰舊換新小型貨車(2,000CC)1綸，汰舊換新後計有大型貨車3輛、小型貨車4輛、小型貨車(2,000CC)1輛、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吊卡車1輛、公務用機車(125CC)77輛、公務用機車(100CC)2輛、公務用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特殊用途機車18輛，合計111輛。

附　　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總計			9,070,656	3,772,792	2,395,750	2,902,114	
土地改良物			1,262,623	719,873	392,750	150,000	
	104年度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03/01~104/12	48,400	900	47,500		
	104年度石門水庫觀光區遊憩設施維護美化工程	103/01~104/12	5,500	250	5,250		
	特別條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	99/01~104/12	389,384	329,384	60,000		
	特別條例-主流河道治理	99/01~104/12	469,339	389,339	80,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	102/01~105/12	350,000		200,000	150,000	
房屋及建築			6,170,213	2,622,099	1,520,000	2,028,114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	99/01~104/12	325,613	315,613	10,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	99/01~105/12	4,300,000	1,676,922	1,300,000	1,323,078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	99/01~105/12	900,000	194,964		705,036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曾文水庫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方案	102/01~104/12	363,300	253,300	110,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	102/01~105/12	281,300	181,300	100,000		
機械及設備			1,623,051	425,051	474,000	724,000	
	104-105年度近海水文觀測系統維護管理與運作(1/2)計畫採購設備案	104/01~105/12	8,000		4,000	4,000	
	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	104/01~105/12	290,000		220,000	70,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	99/01~104/12	53,781	53,78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	99/01~105/12	1,270	1,27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	99/01~105/12	80,000	80,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	102/01~105/12	390,000		150,000	240,000	
	特別條列工作項目-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	102/01~105/12	800,000	290,000	100,000	4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69	5,769	9,000		
	石門二號太陽能電動公艇	103/01~104/12	10,000	1,000	9,000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	99/01~104/12	4,769	4,76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